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641
12 April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秘书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提到依照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 和 426 (1978) 号决议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临时部队) 的经过。我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给你的信 (S/12616) 中, 把为尽速成立临时部队而采取的措施通知了安理会。后来我又通知安理会我已经接受法国、挪威和尼泊尔政府关于为临时部队提供特遣队的提议。

我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二日就临时部队所提出的进度报告 (S/12620/Add.1) 中已经提过, 塞内加尔已经应允为该部队提供一个特遣队, 如果依照惯例经过磋商后认为可行, 我打算迅速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使该特遣队尽早抵达行动地区。我并已同一些其他国家政府接触, 要求它们也为临时部队提供特遣队。我正在这方面继续进行磋商工作, 同时铭记着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我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就该部队的成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S/12611) 中通知安理会, 我打算审查一下是否有可能利用中东现有的后勤安排。结果证明无法作到这点, 因此我要求法国和挪威政府为该部队提供后勤支援。已在总部同这两国的军事代表进行讨论, 并就如何分担这一紧急的重大任务达成协议。关于此事的细节可参看我一九七八年四月八日的进度报告 (S/12620/Add.2) 第 4 段。

我在上述就临时部队的成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提议指派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厄斯金少将为临时指挥官。现在我要通知安理会，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我打算指派厄斯金将军为该部队指挥官。

如蒙将此信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则不胜感激。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